

证券代码：832727

证券简称：景心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统筹安排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务，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向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银行、光大银行、长沙银行、九江银行、北京银行、浙商银行、民泰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兴业银行、华润银行、广发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等商业银行）、保理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向盈峰保理、润信保理、中盈盛达等保理企业）、担保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广州白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广州白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为广州白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申请总规模不超过 4.2 亿元（含 4.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总规模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各公司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或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互相提供担保，不限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总担保金额不超过 4.2 亿元（含 4.2 亿元）。公司发起人张晓伟、周兆全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本事项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的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晓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01号大院*号*房

关联关系：张晓伟、周兆全为公司股东，系一致行动人，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周兆全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繁华路北丽园三街*座*梯*房

关联关系：张晓伟、周兆全为公司股东，系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

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收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统筹安排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务，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向各银行等相关单位申请总规模不超过 4.2 亿元（含 4.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现有业务）。公司发起人张晓伟、周兆全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在总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项下视情况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内容仍需各公司及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所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促进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